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8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以拟投资建设的电石项目二期及现有电石项目一期和水泥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与民生金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租赁”）分别以“直接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4 亿元，租赁期限为 4 年。

2、民生金融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子公司乌海化工拟以拟投资建设的电石项目二期及现有电石项目一期和水泥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与民生金融租赁分别以“直接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 亿元，租赁期限为 4 年。公司为乌海化工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民生金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01-02 门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

注册资本：509,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0,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51.03%；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1.78%；其他法人股东出资 189,5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37.19%。

公司简介：民生金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发起创立和控股的，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 5 家拥有银行背景的金融租赁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业务涉及公务机、商用飞机、船舶、海工装备、冷链物流、能源设备、节能环保、医疗设备、车辆及工程机械、电子信息等多个领域，资产结构不断优化，风险控制更加有效。民生金融租赁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始终居行业前茅，获得了经人民银行认可的专业信用评价机构“AAA”债项和主体信用评级。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民生金融租赁总资产达到 1400 亿元，累计实现业务投放逾 3000 亿元、净利润逾 76 亿元，累计纳税近 49 亿元。

关联关系：民生金融租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直接融资租赁

乌海化工以拟投资建设电石项目二期的部分机器设备与民生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目前，融资租赁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1、承租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出租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乌海化工拟投资建设的电石项目二期的部分机器设备，该等设备价值 1.5 亿元。

4、融资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5、租赁期限：4 年

6、租赁方式：直接融资租赁

7、租金及支付方式：

4 年租金及租赁手续费等总计约 17,679.74 万元，租金按季支付，共计 16 期。

8、租赁物所有权：

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民生金融租赁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缴纳租赁物留购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至乌海化工。

9、担保措施：由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乌海化工该笔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售后回租

乌海化工以现有电石项目一期和水泥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与民生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目前，融资租赁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1、承租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出租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

乌海化工现有电石项目一期及水泥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原值合计 33,91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设备净值为 31,454 万元。

4、融资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

5、租赁期限：4 年。

6、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7、租金及支付方式：

4 年租金及租赁手续费等总计约 28,971.18 万元，租金按季支付，共计 16 期。

8、租赁物所有权：

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租赁物所有权属于乌海化工；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民生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乌海化工。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乌海化工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9、担保措施：由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乌海化工该笔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融资租赁交易事项的目的和影响

1、本次直接融资租赁交易是为解决乌海化工拟建设的电石项目二期的设备采购资金需求，推进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是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